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2

問題編號

2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將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當中包括在今年（即 2013 年）提出更多檢控。就此，請告知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2 年），在署方提出的檢控個案當中，最終有多少宗被成功定罪？
- b) 現時尚有多少個清拆命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處理？
- c) 現時署方有多少人員，分別負責清拆違例建築物，以及檢控工作？今年有否計劃增聘人手，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屋宇署對沒有遵從清拆令個案提出檢控的宗數和被定罪的宗數如下：

年份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註)
2010	2 609	1 544
2011	2 264	1 794
2012	2 104	1 285

（註：由於從送達傳票至法院作出裁定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在某年被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

- (b)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在 2012 年或之前發出的清拆令中，有 63 820 張仍處於不同的跟進階段而未獲遵從，當中包括 11 306 張是在 2012 年發出的。這些清拆令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契，作為物業的產權負擔。本署在發出清拆令後，會採取行動促使業主主動遵從清拆令。如業主在指明期限過後仍未遵從清拆令，本署會發出催辦通知，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促請業主在本署考慮提出檢控前主動遵從命令。如業主在安排工程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本署

可基於個別個案的理據，批准延長清拆令的期限，讓業主有更多時間去遵從清拆令。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本署便會提出檢控。本署亦會考慮聘請政府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所需工程，並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

- (c) 僭建物執法行動是運用本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共 5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的，是他們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僭建物執法行動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與提出檢控相關的工作主要由本署法律事務組共 59 名專業、技術及文職人員負責，是他們處理因本署的執法工作而引致的所有檢控和紀律處分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本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人員亦參與匯編有關的文件證據，並以控方證人身分出席法院的聆訊。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僭建物檢控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3-14 年度，本署會運用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人手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以及提出檢控。

姓名：	<u>區載佳</u>
職銜：	<u>屋宇署署長</u>
日期：	<u>2.4.2013</u>